

#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保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33,783,783.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杨勇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杨勇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最终以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介绍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目的，充分分析了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杨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杨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13%股份，通过其控股的矩子投资控制公司 7.0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18%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杨勇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杨勇先生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杨勇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与杨勇先生签署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杨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杨勇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杨勇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